

591.6
7

鄭 濤 著

修正兵役法中
免緩役問題

反動書籍

中華書局印行

661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

定價國幣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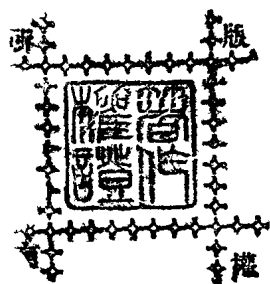
著者 鄭

濤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序

國家立法，固視當時之環境及實際之需要而產生，但施行之成效若何，亦隨之而演進，非一成不變之物。故條文之修改恒有，而立法之原旨永在，吾國自抗戰後，兵役制度，始有成文法可循，迄今乃燦然大備，朝野上下之從事研究而著爲專書者，充溢坊間，其輔導役政，厥功甚偉，濤歸國時，適討倭軍興，先後承乏前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法處長及軍委會戰幹一團戰時法令教官，於中外兵役法制，悉心探討，著有「兵役實務一書」，刊行問世，旋充軍政部兵役署設計委員，深以役政之未能推行盡利非法之不善，而執行者之未能盡如所期，人民之未能瞭解者，實爲最大癥結，茲應東吳滬江大學法商聯合學院之約，講演「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免緩役問題」，詮次其言，并附表解，倘人手一冊，當於修正兵役法之精神與吾人服役之光榮及所享受之一切權利，可瞭如指掌矣。脫稿，爲余妻周嫻影女士手抄一過，今付梓，而嫻影已墓草青青，撫今追昔，不禁愴然！是爲序。

鄭濤三二年雙十節於嘉慶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我國「兵役法」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國民政府公佈。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命令施行以來，因應戰時的需要，依據該法所訂的特別法，不下百餘種。關於免緩役範圍，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兵役法施行條例」是民國廿五年八月頒行的，廿七年四月經第一次修正，改名「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廿八年六月經第二次修正，又改名「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雖已明白規定，兵役主管當局，因各機關及人民團體對於免緩役問題紛紛請求解釋，故另有「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集成冊，其複雜的程度與日俱增，政府為厲行徵兵制度，平均兵役義務，改良軍隊素質起見，乃復頒行「修正兵役法」，對於免緩役的條文，均有修正，則過去「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和「增修兵役法規釋疑」等對於免緩役的規定，與「修正兵役法」有抵觸的，自然一律失效。茲將「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免緩役的問題，略為談談。

在沒有講免緩役以前，對於「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兵役的種類，我們必須有一個概述：「修正兵役法」中把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修正兵役法第二條），現將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分述如左：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一、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例如：國家定常備兵額為一百萬人，但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適合於常備兵現役的有五百萬人，則此四百萬人，即稱為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而此四百萬人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3.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修正兵役法第六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1. 作戰部隊之補充；

2. 輔助作戰勤務；

3. 地方治安。（修正兵役法第八條）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1. 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彙兵為期三年，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

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怎樣叫特種兵特業兵呢？特種兵是騎兵，戰車兵，炮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特業兵是號兵，看護兵。

2.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修正兵役法第七條）

免緩役有起役、延役、免役、禁役、停役與回役、緩徵、緩召、免召、除役等規定，現分別述之於後。

一、起役 開始服兵役，叫起役。凡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例如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是年滿十八歲，那末，某甲從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服行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上半段）

二、延役 常備兵現役中，因特定事故延長服役期間者，叫延役。延役情形，有左列四種：

1. 戰時或事變之際；
2.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3.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修正兵役法第十條）

，普通由醫師出具，但是疾病應該達到什麼程度，才可以緩徵？醫師證明書，是否正確？最後還須由徵兵機關核定。軍需工業業及交並對議員，其證明書，其證明書（見本書附錄）。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僅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而言。業經國工部交並對專門技師員工，經審查合格者，其證明書，其證明書（見本書附錄）。

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修正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又根據上述常備兵現役一歲，規定服役期為二年到三年，則滿期時普通都是年滿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之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那末祇要是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不論是否為現役及齡男子，都可一律緩徵了。至在高中以下學校肄業的學生，就是小學至高中畢業的學生，達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當被徵，自無問題。

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本款規定，應該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二是無同胞兄弟者。例如：某甲獨負家庭生計，上有老母，下有幼弟一人，年僅五歲，如果某甲被徵，則全家生計發生問題了。在這樣情況之下，老母幼弟的生活，是否政府來負擔？還是有其他方法補救？有待兵役法施行法的補充，或司法機關的解釋了。

6. 犯罪在追訴中者，本款指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被告有犯罪事嫌疑正在進行追訴中者而言。其證明書，其證明書（見本書附錄）。

言七、緩召 常備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6. 預備役和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本款所稱「經審查合格者」，是否合格，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因為全國公私立學校，既均受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學校所聘教師，自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

2.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本款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着重在「現任」兩字，如曾任或將任，當不在本款範圍之內。二是經銓敍合格者，雖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但未經銓敍合格者，似不能緩召。）

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在吾國工業未臻發達時期，專門人才，至為寶貴，所以在「修正兵役法」沒有頒行以前，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三月六日頒行「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見本書附錄二）是項辦法，雖公佈於「修正兵役法」頒布之先，但二者之間並無抵觸，當仍有效。

4.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在吾國工業未臻發達時期，專門人才，至為寶貴，所以在「修正兵役法」沒有頒行以前，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三月六日頒行「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見本書附錄二）是項辦法，雖公佈於「修正兵役法」頒布之先，但二者之間並無抵觸，當仍有效。

5.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在吾國工業未臻發達時期，專門人才，至為寶貴，所以在「修正兵役法」沒有頒行以前，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三月六日頒行「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見本書附錄二）是項辦法，雖公佈於「修正兵役法」頒布之先，但二者之間並無抵觸，當仍有效。

4. 現任正規警察 現任正規警察，是指警察機關編制以內的警察；他如義勇警察，及銀行或法團僱用的警察，當不能包括在本款範圍之內。

5. 合於停役及緩徵之規定者 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六、緩徵（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八、免召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1. 合於停役之規定者 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

2.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5. 犯罪在追訴中者；

6.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修正兵役法第廿三條）

九、除役 解服兵役，叫除役，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例如：

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為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就在那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服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段，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立免緩役表如左：

名。稱。具。一。意。一。日。稱。謂。義。期。限。或。事。故。糾。修。正。兵。役。法。條。文。備。六。雜。策。二。更。策。上。考。驗。

起役一 開始服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二月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上一
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延役
期間者
常備兵現役（註）中
因特定事故延長服役
、戰時或事變之際（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檢時
四、因天災或疾病其他
第十條
（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九條）
二、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
子（即自年滿十八歲至年
滿四十五歲之年
一月一日至屆滿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戰

免役因免服兵役三年以內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瘡疾
不堪服役者
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條三、來自淪陷區域寄居後方之
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七條
時得徵調服役軍事輔助勤務
其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禁役。應服兵役者，因某種特殊事由，禁止他服兵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第廿五條。壯丁，無論其原籍有無兄弟，以現寄居地為準，有無兄弟，查寄居地人而為家。但生計困難者，暫予緩徵。但生計困難者，暫予緩徵。自淪陷區域寄居後六個月。

停役與
 回役
 在服兵役中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役者
 故而停止服役者
 役至停役原因消除時
 而回復兵役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
 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正、
 九、
 條
 月之壯丁，有兄弟二人以上者，應按照一般規定抽一軍役務第三十六年六月六號訓令。

本定	緩徵	緩召	免召
常備兵現役及齡二一男子有下情形一者，緩予徵集，叫緩徵	國員具：以時限四、國員具：以時限	常備兵預備役（註三）及甲種國民兵（註四）有下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註五），叫緩召	有下情形之一者，得除免其教育演習點，開或臨時召集，稱為免召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能執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訴胞生四配病未一 中兄獨年偶三不、能、回 者弟負滿死、行國、因公 者家滿科亡、直動國、出 六庭以上系血動經國、國 、計學一親證明證、在 、責校個尊明確、身、三 罪任者月親確實體、年 在無業親屬實疾、以 追同學或者疾、內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二、現任經任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四、合於停役及緩徵之規定者	一、合於停役之規定者二、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三、身體疾病不能執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除役	解除兵役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 第二段，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第 二款
附註	一、常備兵現役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者，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是。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分三種：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至年滿四十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 第二段，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第 二款
附註	一、常備兵現役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者，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是。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分三種：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至年滿四十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 第二段，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第 二款
附註	一、常備兵現役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者，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是。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分三種：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至年滿四十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 第二段，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第 二款
本年四月五日何總長敬之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原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祇規定人	一、常備兵現役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者，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是。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分三種：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至年滿四十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 第二段，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條第 二款

民有當兵的義務，並無當兵的權利，實不足以鼓勵國民尚武之風氣」等語，可見「修正兵役法」的頒訂，是並重國民服役的義務和權利；就是說要使在國民的一般意識上，不僅以爲服役是一種爲國族盡大忠大孝的義務，而且還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光榮事業，不飽條件或沒有資格的國民，根本就沒有這種權利。所以，「修正兵役法」中對於上述免緩役的規定，已較前頒的兵役法來得精確平允，對於服役的權利，也都有了明白的規定。希望以後可不再蹈補充解釋再補充再解釋，而使一般國民難以了解，奉行也就發生故障的覆轍。對於鼓勵國民尚武之風氣一點，主要當然還是針對現實，可見抗戰將要進入第七個年代的今日，國民對於正在爭取國族生死存亡的神聖戰鬥的服役，還不夠踴躍，不夠熱烈。不過，這種情形與辦理役政的努力和改善，是互爲因果的，因此在這裏略抒拙見，或可爲當局者參考。

（四）改善士兵生活，認真執行優卹工作：我國士兵的優良特質，就是堅忍耐勞，因爲在平時訓練的時候，就只享受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但這大家都知道，並不是某種完全有意的政策，主要還是國庫支絀，兵員太廣的關係。假使有人認爲這種是一種有意的政策，那未免太得不償失了。不過要使士兵戰鬥力增強，爭取最後勝利，不能不注意士兵的生活，就是負債也要辦到。最近中樞已有決定改善之旨，但還希望能有最合理的改善，對於優卹工作，這是和改善士兵生活相關聯的，假使優卹工作不認真執行，則士兵一般的戰鬥意志低

落，必然也是役政上的一個嚴重癥結。到時動員工作不獨其督督、團士與一線兩端門意志

二、認真執行「修正兵役法」，務期合法公平：最重要一個法律推行順利，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尊重這個法律，認為這是高於一切。尊重法律的要嚴加保護，藐視法律的必然要按法嚴懲，務使儘可能的合法公平，大家都甘心誠服，則役政的推行，實深利賴。意即施策、

三、加緊兵役的宣傳工作：兵役宣傳的普遍深入，和役政的推行順利成爲正比例。因爲我國一般國民教育程度低落，自抗戰以來，對於國家民族的意識雖已較前大有進步，但要推行役政，宣傳工作應爲第一步最重要的工作，務使同胞都能明曉大義，了解「修正兵役法」的真實內容，最要緊是使他不起反感。假使能在全國中小學校內添置適當的兵役課程，使國民自小就普遍的個個都知道兵役的神聖，和服役的光榮，這也是一個治本的辦法。以上所述，或對役政稍有補助，但當局賢明，或早成竹在胸，或有更進一步見解，總之要建立國防萬世之基礎，必然要確立一個健全的徵兵制度，要確立健全的徵兵制度，現在正是奠基的時候。本報教育重鎮。所以，「修正兵役法」中儘快上並常錄於前賦或，只

附錄一 修正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

二、特業兵爲期三年

修正兵役法

修正兵役法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一四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

第六條

又六個月

前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第九條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役

第十一條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第十二條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三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十四條

一、戰時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外勤務時

第十五條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檢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十六條

第三章 管理 第三節 管理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

第十七條

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

及共有關事務

(國民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